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基本养老金 领取资格认证有关事项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，2016 年 4 月 1 日-6 月 20 日全省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开展 2016 年度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在广东省内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，可选择到广东省内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或省社保局授权的全省（含深圳市）各级邮政储蓄银行网点，凭居民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的原件和复印件办理认证。

其中省直离退休人员可登录省社保局网站点击“个人年度资格认证”进行网上人脸识别认证（操作电脑应配置 30 万像素以上摄像头，操作系统为 windows）。

二、凡认证不通过或逾期未认证的，暂停发放养老金。对欺诈冒领者，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严肃查处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全省认证网点详情可登录省社保局门户网站（www.gdsi.gov.cn）查阅。全省认证咨询电话：020-12333。

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6 年 3 月 29 日

